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二条：“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鉴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00日	60日	参照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及并发症鉴定申请表等）；成立医学鉴定专家组；组织医学鉴定；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医学鉴定意见，出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将《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县级鉴定结论不服的，提出上一级鉴定申请，计生委移交上一级鉴定，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病残儿医学鉴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28号令修订）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60日	1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交的书面申请、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等）；成立医学鉴定专家组；组织医学鉴定；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定医学鉴定意见，出具《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将《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送达申请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其他途径获得的在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一经查实，立即更正鉴定结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老年优待证核发	《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5〕46号）第十项：“……由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协调和本地老年人优待证的制作发放工作。……” 《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豫办〔2008〕5号）第一项：“……我省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凭老龄部门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同等优待照顾。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增加优待内容，提高优待水平，降低老年人享受优待政策的年龄标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接受个人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老龄办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符合或缺少的不予受理，当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初审符合条件的，集中报焦作市局审核，通过审核的办理老年优待证并盖钢印；未通过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4	承担预防接种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p>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预防接种门诊验收标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疾病预防控制科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 委托市疾控中心对预防接种门诊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当面告知申请人； 验收合格的市卫健委进行发文公示。			
			决定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决定； 对门诊验收合格的发文公示，报焦作市卫健委备案，为预防接种单位办理认证证书； 未通过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受理地点： 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 0391-8192467					
投诉机构： 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8197022					